

证券代码：835748 证券简称：埃柯赛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	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 經股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法注销购回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作出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应当回避而不 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议。	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监事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

	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 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

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
--	---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司规定 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现任董事出现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 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 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 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 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 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 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 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挂牌、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十一）制订 公司的基
---	--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十八）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十九）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

（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

	范围不明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 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 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 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 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资格，或者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条关 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 ~ (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 秘书辞职的，除需书面递交辞呈外，还要完 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 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 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 前，由

	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

责时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八）发现公 司经营情

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专业 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用由公司承担。

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 月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监事可以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 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 供相应 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的 通知方式为： 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 知 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监事 会决议实 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 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 当经半数 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可以要求 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 部审计人员等 列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 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 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 有权要求在记 录上对其在会议 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

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范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